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
自查報告的
核查意見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77 號華貿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郵編：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電話/Tel: +86 10 5809 1000 傳真/Fax: +86 10 5809 1100
網址/Website: www.jingtian.com

二〇二六年二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的核查意见

致：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天科技”）的委托，担任华天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华天科技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的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了核查。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核查意见系本所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内地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说明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核查意见仅供华天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共有 14 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 股份 (股)
蒲鸿鸣	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5/21-2025/8/25	90,000（注）	58,500
谢炳轩	上市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12/29	36,000（注）	38,716
李生斌	上市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6/5	36,000 （注）	36,000
孙莉	上市公司工会副主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5/5/21-2025/9/23	36,000（注）	36,000
王平	孙莉的配偶	2025/6/23-2025/8/22	29,000	29,000
许腾旭	上市公司证券部部长	2025/5/21-2025/9/4	34,000（注）	30,500
杨彩萍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5/5/21-2025/7/23	27,000（注）	9,500
逯宛秦	上市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25/5/21-2025/9/24	36,000（注）	6,000
张臻	逯宛秦的配偶，上市公司员工（右述交易期间）	2025/6/13-2025/7/10	27,200（注）	27,200
冉文艳	上市公司审计办公室主管	2025/5/21-2025/7/23	22,000（注）	22,000
张学宁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员工	2025/5/21-2025/5/23	24,000（注）	24,000
巨峰	张学宁的配偶、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5/5/21-2025/5/22	39,000（注）	39,000
汪霞霞	上市公司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25/10/20-2025/10/21	21,000（注）	21,000
梁国强	本次交易标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2025/4/7-2025/8/13	14,300	27,800

上述标注的 12 名自然人，除张臻于二级市场买入 200 股外，其余标注的自然人对应的买入股票均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非于二级市场买入。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有关主体承诺如下：

1、蒲鸿鸣

蒲鸿鸣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谢炳轩

谢炳轩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李生斌

李生斌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孙莉、王平

孙莉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华

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孙莉之配偶王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许腾旭

许腾旭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杨彩萍

杨彩萍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7、逯宛秦、张臻

逯宛秦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及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未向其透漏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逯宛秦之配偶张臻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及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冉文艳

冉文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9、张学宁、巨峰

张学宁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直系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未向其透漏华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7、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直系亲属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学宁之配偶巨峰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指示，不存在通过本人直系亲属的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汪霞霞

汪霞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正常行权，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梁国强

梁国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天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其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上述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天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将因上述华天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天科技，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华天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核查意见于2026年2月24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承办律师：

王峰

冯曼